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02
证券代码:118048 证券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5,237,175.08元。
2.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Rows include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合计.

注:1.以上均为含税价且未经审计,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截止至2025年12月15日。
注:2.以公司根据合同计算的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全年房屋租赁总额为分母计算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3.以公司2025年1-9月合并报告营业收入(含税)为分母计算占同类业务比例。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Rows include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注:1.以上均为含税价且未经审计,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截止至2025年12月15日。
2.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937,175.08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郭汝福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郭汝福,女,中国国籍,2004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由公司关联方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建造,其享有该等房屋的占有、使用及收益权。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委托郭汝福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郭汝福为离任监事(离任时间不足12个月)徐杰锋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关联方名称. Rows include 1.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2. 东莞市冠鑫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0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整。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代行总经理)高度重视,立即向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通报和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
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安排
为全面、彻底落实《决定书》中的整改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員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依法依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自查研究,举一反三。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贵证监局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公司向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人员在公司OA系统中开设账号,存在超越权限参与审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存在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129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
1.调整OA权限,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独立性;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与优化丽尚国潮业务相关审批流程的通知(2025年12月修订版)》(集发〔2025〕010号),进一步规范OA流程,本次调整涉及清理不合适的OA权限岗位。经本次OA权限调整后,审批人员均符合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超越权限参与审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管理、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确保各个环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独立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2.加强培训学习,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不定期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持续强化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合规专项审计监督工作;借助内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力量,及时梳理、发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中的问题及不足,并严格进行清单化整改。
(三)整改情况
1.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中共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
2.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成。
3.后续安排:公司将长期坚持规范化治理,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自主决策流程,强化独立性管理,确保决策流程合法合规。
三、整改总结
甘肃证监局的本次现场检查,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提供了重要指导。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决策程序、独立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忠实、勤勉履职,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关联方名称. Rows include 1. 郭汝福, 2. 东莞市冠鑫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注:1.因东莞市冠鑫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公司关联方郭汝福的房屋后转租给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公司向东莞市冠鑫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东莞市万江街道新丰西三路6号厂房2楼”房屋的租赁合同(序号2)租赁期限将于2026年4月届满,拟按照\$3,229.00元/月价格测算2026年未签订租赁合同部分交易金额,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签署相关合同确定,租金按月支付。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及租金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总金额(从2026年1月起计算)为人民币15,832,456.32元,其中2026年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437,175.08元。
2.销售产品、提供测试/减测/切割等服务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销售产品,提供测试/减测/切割等服务
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 800,000.00 是否签订协议 是 是否生效 是
注:1.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系离任董事(离任时间不足12个月)瞿昊的控股公司;
2.2026年度交易事项尚未签署合同,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签署合同保障双方权利和义务。
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签署相关合同确定,预计2026年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和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

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广发证券对利扬芯片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01
证券代码:118048 证券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会议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瞿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0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前: 254,765,599 33.46 259,745,699 34.12
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请注明)
2025年12月31日,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进展的通知》,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元明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4.01万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本次权益变动后,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77,436,498股增加至182,476,598股,红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7,269,101股股份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元明控股行使,元明控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由254,765,599股增加至259,745,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46%增加至34.12%。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元明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元明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离任的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离任的公告

经孙波先生确认,其与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孙波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孙波先生在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等职务期间,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认真落实“两个一以贯之”,严格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恪尽职守,担当作为,坚持在人和和服务地方发展大局中依法、规范推进监事会建设,带领全体监事主动研判经济金融形势,前瞻行业发展趋势,聚焦公司战略发展、风险管理等重点领域和中心工作,精细化完善履职评价监督机制,强化审计监督,深化调查研究,高标准、系统性开展各项监督工作,持续推动合规经营,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监事会对孙波先生在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5-104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10: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回购增持借款展期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72.1783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4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968,608.46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借款合同展期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支行签署了《公司信贷业务合同补充协议》,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由12个月延长至24个月,借款用途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87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制定)。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6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陈融洁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53,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5%。本次股份质押后,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820,300股,占其持有公司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彤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李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彤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5万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菲菱科思(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菲菱科思(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PHOENIX HI-Technology Limited
(三)注册地址:19H,MAXGRAND PLAZA,NO.3 TAI YAU ST,SN PO KONG, HONG KONG
(四)注册资本:5万美元
(五)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六)注册证书编号:79482225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注册证明书》
2.《商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